

國立中興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

| 序列 | 職稱 | 職務列等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七 | 秘書 技正 | 簡任第十職等 | 一、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 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專門委員 |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|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六 | 組長 | <u>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</u> | 一、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 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秘書 技正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、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 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三、 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。 |
| 五 | 專員 編審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輔導員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、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 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四 | 獸醫師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組員 技士 | | 一、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二、 舊制職員符合「職員遴用升遷準則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三 | 技佐 | 薦任第六職等 |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二 | 技佐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。 |
| | 辦事員 |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|
| 一 | 書記 |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|